

安全資料表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718日本積水溶液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聚合物清除劑。
建議用途	未知。
建議限制	
製造者	
聯繫人	深圳市巨茂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緊急聯絡電話	www.szjuma.com

2.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物理危險	易燃液體	第3級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4級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5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1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未出生的嬰兒）	第1B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1級（中樞神經系統，視神經）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3類呼吸道刺激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3類（麻醉作用）
環境危害	未被分類。	

標示內容

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險

易燃液體和蒸氣。吞食有害。皮膚接觸可能有害。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會對器官（中樞神經系統，視神經）造成傷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防範措施

在使用前獲取特別指示。在讀懂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搬動。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吸煙。保持容器密閉。容器和接收設備接地/等勢聯接。使用防爆的電氣/通風/照明設備。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不得吸入噴霧或蒸氣。處理後要徹底洗淨。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進食、飲水或吸煙。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之處使用。戴防護手套/穿防護服/戴防護眼罩/戴防護面具。

事故回應

如誤吞咽：漱口。不得誘導嘔吐。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移除或脫掉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沖洗皮膚。若不慎吸入：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求醫。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如發生火災：使用適當的介質滅火。

儲存

保持低溫。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閉。存放處須加鎖。

廢棄處置方法

按當地/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產品/容器。

其他危害

未知。

補充資訊

無。

3. 成分辨識資料

高溫溶劑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將受害人轉移到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舒適的休息姿勢。 尋求醫生意見。

皮膚接觸

立刻脫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清洗皮膚/淋浴。 立即呼叫醫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化學燒傷必須由醫生治療。

眼睛接觸

立刻大量的水沖洗眼睛至少15分鐘。 如果可能性的話，移除隱形眼鏡。 繼續沖洗。 立即呼叫醫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食入

立即呼叫醫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漱口。 禁止催吐。 若發生嘔吐，保持頭低位，使胃容物不會進入肺部。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 麻醉。 頭痛。 噁心、嘔吐。 腹瀉。 行為變化。 動力功能減弱。 燒痛感，並嚴重腐蝕皮膚。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症狀包括刺痛、撕裂、紅腫、腫脹和視線模糊。 可能導致眼睛永久性損害包括失明。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甲醇:誤食甲醇，或經由皮膚吸收或呼吸吸入甲醇，可能會導致疾病，全身中毒，失明，視神經損傷，甚至死亡。已有一些報導，誤用30毫升少量的甲醇，會導致心臟或呼吸衰竭而致死。

立即脫掉所有污染的衣服。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求醫/就診。 如感覺不舒服，尋求醫生的建議(可能的話出示此標籤)。 務必讓醫務人員知道所涉及的物質，並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他們自己。 出示此安全技術說明書給到現場的醫生看。

對醫師之提示

提供普通幫助措施和治療。 燒傷：立即用水沖洗。沖洗時脫掉沒有黏住燒傷部位的衣服。呼叫救護車。在送往醫院的途中需繼續沖洗燒傷部位。 化學品灼傷時：立刻用水沖洗，若衣服沒有粘住燒傷部位，沖洗時需把衣服脫掉，並打電話叫救護車，在送往醫院的途中需繼續沖洗燒傷部位。 讓受害人保持溫暖。 觀察患者。 症狀可能會延後發生。

提供標準的甲醇攝入治療。 要製備解毒劑，請使用100 mL 100-proof乙醇（穀物酒精）在2000 mL水中製成溶液，並給予1.5 mL/kg體重，或對於一般成人為100 mL。 之後，每隔2小時持續4天，給予解毒劑（0.5-1.0毫升/千克體重，口服或靜脈注射）以減少甲醇的代謝並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排泄。 血乙醇水平應為1.0-1.5 mg/mL。

5.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避免使用的滅火劑

霧狀水。 抗醇型泡沫。 乾燥化學粉。 二氧化碳 (CO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禁止使用水槍滅火，否則會引起火勢蔓延。 如果沒有耐酒精泡沫，可以使用普通泡沫。

特殊滅火程序

蒸汽可以和空氣生成爆炸性混合物。 蒸氣可能飄散一定距離接觸點火源並導致回閃。 燃燒時，會生成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氣體。 燃燒產品可能包括：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為了預防發生火災和/或爆炸，不要吸入煙塵。 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 噴水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 築堤圍堵消防用水以待事後處置。 避免排入排水系統、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6.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發生火災時，使用自給式呼吸設備並穿全身防護服。

環境注意事項

讓無關人員離開。 使人員遠離和逆風於溢出/洩露的地區。 消除所有燃燒源（無煙、火花、火星或火焰）。 清潔時，戴合適防護設備和衣物。 不得吸入噴霧或蒸氣。 嚴禁接觸損壞的容器或洩漏物，除非穿戴適當的防護服。 進入封閉空間前先通風。 如果相當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通報有關當局。 見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第8部分個體防護的說明。

避免排入排水系統、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清理方法

消除所有燃燒源（無煙、火花、火星或火焰）。使可燃物（木材、紙張、油等）遠離泄漏物。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本產品與水混溶。

大量外洩：如果這沒有風險，停止物料流動。如果有可能，開溝排放泄漏的物料。可使用蒸氣抑制泡沫以減少蒸氣量。使用如蛭石、沙或土等非可燃性材料來吸收產品，並放入容器中以便之後進行處理。產品回收後，用水沖洗泄漏區。留住並處理污染了的洗滌水。

少量外洩：用泥土、沙子或其它非可燃性材料予以吸收，並轉移到容器內待以後處置。用吸附性材料擦拭，揩去（如織物、毛絨）。徹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殘留污染物。

千萬不要將溢出物回收到原來的容器中去再使用。對於垃圾處理，請參見安全資料表（SDS）第13節。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在使用前獲取特別指示。在讀懂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搬動。禁止在明火、熱源或點火源附近操作、存放或打開。保護物料免受陽光直接照射。防爆型全面通風和局部通風。對靜電採取預防措施。在操作處置產品時，使用的所有設備必須接地。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設備。

不得吸入噴霧或蒸氣。嚴防進入眼中、接觸皮膚和衣服。不得品嚐或食入。避免長期暴露。使用時不要吃、喝或吸煙。懷孕或正在哺乳的婦女不得接觸本品。如果可能，應在密閉系統內操作。○ 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處理後要徹底洗手。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

儲存

存放處須加鎖。遠離熱源、火花和明火。用接地和連接方法防止靜電積聚。儲存於陰涼、乾燥的場所，遠離直接日光光照。儲存於原始的密閉容器中。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保存在裝備有噴淋設備的地方。存儲時，遠離不相容的材料（請參見安全資料表（SDS）第10節）的距離。

8. 暴露預防措施

暴露指導

從皮膚滲入體內

從皮膚滲入體內

工程控制

防爆型全面通風和局部通風。應採用良好的全面通風（典型情況為每小時10次）。通風速率應與體條件匹配。如可行，採用過程封閉、局部通風，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濃度水準低於擴的接觸限值。如未建立接觸限值，維持空氣中濃度水準到可接受的水準。處理本品時，應有洗眼設施和應急沖淋設施。

個人防護設備

眼睛/臉防護

佩帶認可的化學安全護目鏡。戴上面罩以防止濺射危險。在最近的工作區域提供應急噴水洗眼器快速淋浴。

皮膚防護

手部防護

穿戴適當的抗化學手套。可由手套供應商推薦合適的手套。

其他

穿上合適的化學防護衣。推薦使用防滲手套。

呼吸防護	當工人們面臨高於暴露極限之上的濃度時, 必須使用適當的合格的呼吸器。 適當的呼吸器選擇應由合格的專業人員進行選擇。 呼吸防護具種類: 帶有機蒸氣濾毒罐和全面罩的化學呼吸器。
熱危害	必要時, 穿戴合適的熱防護服。
衛生措施	遵循相應的醫療監護要求。 使用時嚴禁吸煙。 遠離食品和飲料。 始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在處理物質之後, 在吃喝、飲食和/或吸煙之前洗手。 定期洗滌工作服和防護設備, 以除去污染物。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	液體。
形狀	液體。
顏色	藍綠色。
氣味	無資料。
嗅覺閾值	無資料。
pH 值	不適用
熔點/凝固點	無資料。
沸點 / 沸點範圍	120 ° C (248 ° F)
閃火點	39.0 ° C (102.2 ° F) 特氏閉杯式閃火點測定法
自燃溫度	無資料。
易燃性 (固體、氣體)	不適用
燃燒極限 - 下限 (%)	無資料。
燃燒極限 - 上限 (%)	無資料。
蒸氣壓	17.94 hPa
蒸氣密度	無資料。
揮發速率	無資料。
相對密度	0.99
密度	無資料。
溶解度	
溶解度 (水)	易混合的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資料。
分解溫度	無資料。
其他資料	
爆炸特性	非爆炸性。
氧化性質	沒有氧化性。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條件下物料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與酸接觸會放出熱量。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受熱、火花、明火及其它點火源。 避免溫度超過閃點溫度。 接觸禁配物
應避免之物質	強酸。 強氧化劑。 鹼金屬。 馬來酸酐。 過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	沒有危險的分解產物。
11.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吸入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 會刺激呼吸系統。
皮膚接觸	可能造成嚴重的皮膚灼傷。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眼睛接觸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食入	造成消化道灼傷。 吞食有害。
症狀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 麻醉。 頭痛。 噁心、嘔吐。 腹瀉。 行為變化。 動力功能減弱。 癢感, 並嚴重腐蝕皮膚。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症狀包括刺痛、撕裂、紅腫、腫脹和視線模糊。 可能導致眼睛永久性損害包括失明。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甲醇: 誤食甲醇, 或經由皮膚吸收或呼吸吸入甲醇, 可能會導致疾病, 全身中毒, 失明, 視神經損傷, 甚至死亡。 已有一些報導, 誤用30毫升少量的甲醇, 會導致心臟或呼吸衰竭而致死。
毒理學效應資訊	
急毒性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可能造成嚴重的皮膚灼傷。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呼吸道過敏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膚過敏	此產品將不會引起皮膚敏感。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產品或成分無資料顯示有超過0.1%的突變或生物毒性。
致癌物質	尚不能確定對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物質	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會對器官(中樞神經系統, 視神經)造成傷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未被分類。
吸入性危害物質	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慢性影響	持續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12. 廢棄處置方法

排放規定	收集回收或裝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專門的廢棄物處理場處理。 按當地/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產品/容器。
殘餘廢物	按當地規定處理。 空容器或襯墊可能含有一些產品的殘餘物。 必須以安全的方式處置此產品和其容器 (請參考: 處置說明)。
受污染包裝	由於空容器也保留有產品殘留物, 因此即使容器排空也應遵守標籤的警示資訊。 空容器應送到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去再生處理。
當地廢棄處置法規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處理

13. 法規資料

法規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 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14. 其他資料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9-08-07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申明 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